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1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瓮安县工业园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49,459,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862,627 股的 28.1283%。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共 6 名，代表股份 1,132,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86,862,627 股的 0.127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48,327,3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862,627 股的 28.00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32,1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862,627 股的 0.12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73,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8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6,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2.4215%；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57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9,380,7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7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3,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0398%；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上述 1-8、10、12 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9、11 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艳女士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42 人，代表股份 259,680,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6.51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52,39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49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7,285,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024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9,629,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35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5,113,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15%；反对 4,408,5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7%；弃权 158,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2,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5759%；反对 4,408,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7833%；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408%。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5,113,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15%；反对 4,408,5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7%；弃权 158,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2,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5759%；反对 4,408,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7833%；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408%。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5,113,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15%；反对 4,408,5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7%；弃权 158,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2,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5759%；反对 4,408,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7833%；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408%。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113,4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15%；反对 4,408,5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7%；弃权 158,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2,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5759%；反对 4,408,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7833%；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408%。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141,9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4%；反对 4,380,0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7%；弃权 158,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91,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8719%；反对 4,380,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4873%；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408%。

6、《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255,303,0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45%；反对 4,151,4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87%；弃权 225,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52,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5449%；反对 4,151,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3.1133%；弃权 2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418%。

7、《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182,76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5%；反对 339,29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弃权 158,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3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8356%；反对 339,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236%；弃权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408%。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328,1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92%；反对 3,226,3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4%；弃权 125,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77,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1906%；反对 3,226,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5060%；弃权 1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033%。

9、《关于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337,0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76%；反对 4,217,4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1%；弃权 125,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8980%；反对 4,217,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3.7987%；弃权 1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033%。

10、《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5,351,2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30%；反对 4,197,4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4%；弃权 131,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0,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5.0455%；反对 4,197,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3.5910%；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13: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表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fcsc.com 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热线 0755-23838868，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疫情防控政策，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并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 2022 年 6 月 1 日 15:00 前与公司联系确认现场参会需符合的防疫要求。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动态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请在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30 之前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号码：0755-23838877

电子信箱：IR@fcs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文熙女士的辞职报告。彭文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彭文熙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6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83,200,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2,072,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28,0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8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林致学、曾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16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9%；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20%；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580%；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96%；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96%；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16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9%；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20%；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580%；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96%；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山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510,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96%；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167,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9%；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20%；反对 1,033,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580%；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3,115,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04%；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96%；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王振耀先生和袁胜华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林致学、曾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6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案号为（2022）粤民辖终 86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星增、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Limited、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会务”）、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奚志勇、亲和源会务签订《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根据以上两份《收购协议》，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 年 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亏损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因奚志勇未完成业绩承诺，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原审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1）粤 05 民初 202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汕头中院受理后，被告奚志勇、亲和源会务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案涉《收购协议》中有关诉讼管辖的约定，双方未约定合同履行地，应依法律规定确定管辖权，本案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公司系接收货币一方，应当由公司住所地法院，即汕头中院管辖。同时，法院认为两被告对管辖权异议的主张不能成立，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两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两被告不服汕头中院作出的（2021）粤 05 民初 2025 号之二民事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广东高院认为，“接收货币一方”的“接收货币”，应当是指实体内容的合同权利义务，并非起诉请求中简单的给付金钱请求，故合同约定具有接收到货币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才是“接收货币一方”。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按合同约定属于接收股权和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方，其住所地不能认定为本案的合同履行地，且原审被告住所地均在上海市，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原审法院将“争议标的”简单地等同于“诉讼请求标的”，以公司诉请支付现金补偿款等违约赔偿金来认定公司是接收货币一方，进而认定原审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予以纠正，诉讼请求标的金额符合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法院作出如下裁定：

1、撤销汕头中院（2021）粤 05 民初 2025 号之二民事裁定；

2、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6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林正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总股本 1.29%比例的股份，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正刚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	00015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133.5551	1.29%	
合 计	1133.5551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8280.3698 9.43%	7146.8147 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0.3698 9.43%	7146.8147 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正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6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王振耀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振耀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